# 最新抵押反担保契约书 抵押反担保协议书(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4-06-14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抵押反担保...*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抵押反担保契约书 抵押反担保协议书篇一**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                (以下简称借款人/委托人)与乙方签署的编号为\_                     的《委托担保协(以下简称债权人/受益人)的?贷款?(贷款/履约/其他)提供担保，现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财产抵押给乙方作为反担保，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订立以下抵押条款。

第一条 、本协议项下反担保的主债权：为借款人/受托人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债权人/受益人所申请的期限为?金额为?人民币?(币种)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中的规定，因乙方为?(以下简称借款人/委托人)向元的?贷款?(贷款/履约/其他)。

第二条 、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附后)

名称：                   。产权证书编号/车辆登记证书编号：                               ，车驾号：                      。面积/数量：                 。抵押物评估值：               。所有权人：                               。所在地：                          。

第三条 、本协议下的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中的(币种)人民币(金额)$万元和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如本协议下抵押物的最终变现价值大于前述反担保的金额时,?甲方承诺在抵押物实际变现价值的范围内对反担保的主债权承担责任。

第四条 、抵押反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代委托人/借款人向债权人/受益人偿还担保债务之日后两年止。

第五条 、甲方保证对抵押物清单中所列之抵押物依国家法律规定拥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该抵押物在本协议达成之前未设定抵押，在抵押给乙方的期间内亦不再设定抵押，并在抵押期内，将所有抵押物的所有权证书原件交由乙方保管。该抵押物所有权证书原件甲方保证于本协议签订之时交于乙方。

第六条 、甲方保证对抵押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分权，甲方保证抵押物不存在共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争议、被监管、被查封或被扣押的任何足以限制乙方实现抵押权的情况。同时，甲方保证抵押物上也未设立任何抵押权或质押权，并免遭任何第三人追索。

第七条 、抵押物总值为(币种)人民币(金额)?万元，按抵押率100%(百分之百)折算，可暂作抵押反担保价值人民币(币种)?万元。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第八条 、在抵押期内，甲方应对抵押物办理财产保险。抵押期内，该笔保险的唯一受益人为乙方，投保期限至少应长于乙方开具的保证合同或保函的有效期六个月，并将保险单正本交由乙方保管。

第九条 、如果委托人/借款人未能按约定履行其与债权人签订的主合同中约定的义务，致使乙方承担代偿责任的，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二十一条规定之方式折价、变卖、拍卖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并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第十条 、在抵押物发生灭失、毁损、被征用或者其他损害的情况下，乙方(即抵押权人)有权就该抵押物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者其他款项优先受偿。如果上述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款项不足以担保乙方债权的，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与不足部分价值相当的担保物。

第十一条 、本抵押协议书及有关资料，乙方认为有必要的，应经公证机关对其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公证。本协议书项下的抵押物依法需办理抵押物登记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日内到相关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交由乙方保管。

第十二条 、抵押物的咨询、公证、见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负担。?第十三条、凡属正在使用之中的抵押物，由甲方负责保管。在抵押期内甲方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将抵押物拆迁、出租、出售、互易、转让、赠与、清偿、出资、重复抵押或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如经乙方书面同意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甲方应将其取得的全部价款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转入乙方账户。处分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的，甲方必须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否则无效。

第十三条 、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耗，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 、在抵押期间，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或其他影响抵押物价值变化的情况，由甲方负责处理，并限在\_\_\_\_日内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其他经乙方认可的等值的财产(净现值相等)作为抵押物。甲方违反本约定的，乙方有权提前实现抵押权。

第十五条 、在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立即行使抵押权：

1.委托人/借款人未能按约定履行其与债权人签订的主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2.委托人/借款人未按照与乙方签订的《委托担保协议书》履行义务的

3.甲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4.甲方或委托人/借款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5.委托人/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抵押权人债权登记的情形;

6.委托人/借款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将无法偿还主合同债务

7.委托人/借款人下落不明或变更住所致使乙方无法向其主张权利的

8.甲方无力保持抵押物的完整和良好状态的;

9.甲方或委托人/借款人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

第十六条 、处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在内)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从处理抵押物所得多于担保债权的价款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赔偿守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守约方因处理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损失在内的一切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九条 、本抵押协议不因主合同和《委托担保协议书》的任何修改、补充、删除而受到影响或失效，本抵押协议不受主合同效力影响，本抵押协议始终有效。若有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双方，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本协议仍然有效。

第二十条 、甲方同意乙方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实现抵押权：

1.以抵押物折价方式实现抵押权。乙方可与甲方协议，按协议价格受偿，也可按照乙方委托的具有相应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格受偿。甲方对乙方委托的评估机构和该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不提出反对或异议。

2.以变卖抵押物方式实现抵押权。乙方可自行或委托甲方或中介机构找买主，也可标售抵押物。变卖价格的确定，适用本条前款的约定。

3.以拍卖方式实现抵押权。乙方有权委托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相应资格的拍卖企业拍卖抵押物，甲方对乙方选定的拍卖企业不提出反对或异议。乙方可按届时未清偿的主合同的债务总额或不低于该数额?%的比率提出拍卖保留价，也可不提出拍卖保留价。凡依此进行和成交的拍卖，甲方同意接受。如拍卖未成交，乙方有权委托该拍卖企业或其他拍卖企业再行拍卖。

第二十一条 、甲方保证乙方为上述抵押反担保措施的唯一受益人，并享有排他的权利。若甲方对提供的上述反担保抵押物在本协议书签订前或签订之后有重复抵押、再抵押、转让、转移、出租或其他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行为，则甲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以下第         项规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1.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三条 、本抵押协议按以下约定的方式生效：

1.甲方(抵押人)是自然人的，自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后生效。

2.甲方(抵押人)是法人的，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特别提示：乙方已将本协议书的全部条款向甲方做了提示，并应甲的要求在本协议中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进行了研究和分析，甲方对本协议各条款已做了全面准确的理解，签约各方对本协议各条款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押反担保契约书 抵押反担保协议书篇二**

抵押人：\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以下简称借款人/委托人)与乙方签署的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委托担保协(以下简称债权人/受益人)的贷款(贷款/履约/其他)提供担保，现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财产抵押给乙方作为反担保，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订立以下抵押条款。

第一条、本协议项下反担保的主债权：为借款人/受托人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向债权人/受益人所申请的期限为\_\_\_\_\_\_\_\_\_\_\_\_\_\_\_\_\_\_(月/年)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第二条、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附后)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产权证书编号/车辆登记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_\_，车驾号：\_\_\_\_\_\_\_\_\_\_\_\_\_\_\_\_\_\_。

面积/数量：\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物评估值：\_\_\_\_\_\_\_\_\_\_\_\_\_\_\_\_\_\_。

所有权人：\_\_\_\_\_\_\_\_\_\_\_\_\_\_\_\_\_\_。

所在地：\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本协议下的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中的(币种)人民币(金额)\_\_\_\_\_\_\_\_\_\_\_\_\_\_\_\_\_\_元和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

第四条、抵押反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代委托人/借款人向债权人/受益人偿还担保债务之日后两年止。

第五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清单”中所列之抵押物依国家法律规定拥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该抵押物在本协议达成之前未设定抵押，在抵押给乙方的期间内亦不再设定抵押，并在抵押期内，将所有抵押物的所有权证书原件交由乙方保管。

该抵押物所有权证书原件甲方保证于本协议签订之时交于乙方。

第六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分权，甲方保证抵押物不存在共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争议、被监管、被查封或被扣押的任何足以限制乙方实现抵押权的情况。

同时，甲方保证抵押物上也未设立任何抵押权或质押权，并免遭任何第三人追索。

第七条、抵押物总值为(币种)人民币(金额)万元，按抵押率100%(百分之百)折算，可暂作抵押反担保价值人民币(币种)万元。

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第八条、在抵押期内，甲方应对抵押物办理财产保险。

抵押期内，该笔保险的唯一受益人为乙方，投保期限至少应长于乙方开具的保证合同或保函的有效期六个月，并将保险单正本交由乙方保管。

第九条、如果委托人/借款人未能按约定履行其与债权人签订的主合同中约定的义务，致使乙方承担代偿责任的，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二十一条规定之方式折价、变卖、拍卖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并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第十条、在抵押物发生灭失、毁损、被征用或者其他损害的情况下，乙方(即抵押权人)有权就该抵押物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者其他款项优先受偿。

如果上述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款项不足以担保乙方债权的，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与不足部分价值相当的担保物。

第十一条、本抵押协议书及有关资料，乙方认为有必要的，应经公证机关对其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公证。

本协议书项下的抵押物依法需办理抵押物登记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日内到相关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交由乙方保管。

第十二条、抵押物的咨询、公证、见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三条、凡属正在使用之中的抵押物，由甲方负责保管。

在抵押期内甲方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将抵押物拆迁、出租、出售、互易、转让、赠与、清偿、出资、重复抵押或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

如经乙方书面同意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甲方应将其取得的全部价款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转入乙方账户。

处分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的，甲方必须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否则无效。

第十四条、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耗，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在抵押期间，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或其他影响抵押物价值变化的情况，由甲方负责处理，并限在5日内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其他经乙方认可的等值的财产(净现值相等)作为抵押物。

甲方违反本约定的，乙方有权提前实现抵押权。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押反担保契约书 抵押反担保协议书篇三**

借款方(丙方)与贷款方银行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签订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主合同，合同编号：)以及甲方与贷款方签订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保证合同)和甲方与丙方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甲方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丙方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丙方要求，乙方愿意就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以其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的财产向甲方提供抵押，为丙方进行反担保。甲、乙、丙三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一、乙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抵押财产评估作价万元。

二、乙方抵押期限自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届满后两年止。

三、乙方保证抵押物为其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或经营管理权)的无权属争议的财产。

四、乙方应负责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承担抵押登记费用，保证抵押的合法性。乙方在本合同签定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给甲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由乙方保管。

五、抵押反担保范围：担保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万元及利息、借款方应支付贷款方的违约金或罚息、保证人代偿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抵押物处置费等)。

六、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及保证合同，主合同及保证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因主合同及保证合同无效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公证等费用均由乙方和丙方承担。

八、主合同期限届满，丙方未能清偿债务，甲方代丙方履行还款义务后，甲方有权以法定的方式处置抵押物并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九、抵押期间，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十、乙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并自愿将甲方作为财产保险的唯一受益人。

十一、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视为抵押财产，由乙方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乙方不得动用。

十二、抵押期间，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损害，应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十三、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

十四、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乙方不得动用。

十五、为确保抵押物的真实性、合法性，乙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无权属争议;

2、未向他人设置抵押、典当、转让、赠与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分过;

3、抵押物无被查封、扣押、受追索的情况;

4、抵押物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提出异议。十六、在抵押期间，乙方发生合并、分立、变更、撤销、破产、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况，其合并、分立、变更后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仍继续承担或连带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责任。

十七、违约责任：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若擅自处分抵押物的，其行为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物原状，且乙方应按甲方为丙方提供的担保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应按甲方为丙方提供担保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还应进行损害赔偿：

1、抵押物存在权属争议;

2、已向他人设置抵押、典当、转让、赠与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抵押物;

3、抵押物有被查封、扣押、受追索的情况;

4、有第三人对抵押物主张权利或提出异议;

5、有擅自转让、隐匿抵押物的行为。

十八、乙方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提前三十日通知甲方：

1、法定代表人更换、改变住所或经营场所、减少注册资金等;

2、因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分立、被兼并(合并)、对外投资及其它原因而改变经营方式或组织形式等。

十九、乙方被其他债权人诉诸法律等情况发生时，应在情况发生后二日内将情况通知甲方。

二十、抵押期间，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依法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

1、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主合同履行期间丙方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甲方所担保的款项落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二十一、甲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抵押物的保管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及甲方代丙方偿还贷款所发生的费用;

2、贷款方本息损失及甲方的代偿损失;

3、甲方收取丙方逾期本息5%的违约金;

4、甲方代贷款方收取贷款方和借款方所约定的违约金;

5、补偿上述款项后，剩余部份返还乙方。

二十三、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抵押物依法应进行抵押登记的，本合同在“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依法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二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登记机关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